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賴輝豐

相 對 人 曾東蘭

債 務 人 李威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6年8月28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44萬元、1,53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6年8月2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106年8月30日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於106年8月30日、107年11月30日邀同相對人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620萬元、980萬元、30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據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聲請人以書面通知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債務人僅繳納本息至113年7月31日、同年11月30日止，經聲請人寄送催告函後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影本等件為證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
02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
03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
04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8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